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